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时间：下午三时十五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监警会

王沛诗女士, SBS, JP	(主席)
易志明议员, GBS, JP	(副主席)
陈振英议员, BBS, JP	(副主席)
吴永嘉议员, BBS, JP	(副主席)
陈正欣博士, BBS, MH	
陈美宝女士, JP	
林峰教授	
余汉坤先生, MH, JP	
阮家兴医生	
施荣恒先生, BBS, JP	
陈永德先生	
林建康先生, BBS, MH, JP	
王赐豪医生, SBS, BBS, JP	

警方

吕锦豪先生, 监管处处长	
徐湘儿女士,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曾淑贤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余伟杰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梁铭亮先生, 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	
陈伟基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陈彦宓先生, 投诉警察课（港岛）警司	
倪采欣女士, 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林耀先生, 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容健轼先生, 警察总部行动部总督察（2A）	
林豪华先生, 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督察（2B）	

秘书处

梅达明先生, 秘书长	
刘雅洁女士, 副秘书长（行动）	
冼颖聪先生, 署理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何蔚云女士, 法律顾问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因事缺席者：

监警会

陈泽铭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罗孔君女士，BBS，JP
许明明女士
严玉麟博士，SBS，BBS，JP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I. 通过2024年9月17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于罪案黑点安装闭路电视计划」简报

3. 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向大会介绍「于罪案黑点安装闭路电视计划」，此计划是由政府主导，并由警务处联同不同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在政务司副司长所领导的「地区治理专组」的支持下负责落实及执行。安装闭路电视的目的是防止罪案、侦查罪案及维护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4. 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接着介绍该安装计划，指出警方正在实施计划的第一阶段，预计于 2025 年底前完成安装 2,000 组闭路电视。其后，每年将安装 2,000 至 2,500 组，直至 2027 年最终安装数量将达至约 6,000 至 7,000 组。在安装地点方面，综合考虑各区的罪案率及相关数据，以及各区的情况、人流、风险及公共秩序状况后，计划首阶段主要集中在政府建筑物、公共交通枢纽及普通 / 智慧灯柱安装闭路电视。安装位置将扩展至其他设施，包括龙门架、交通灯、黄波灯、冲红灯摄影机、太阳能供电摄影机等，以充分利用政府资源。

5. 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亦在会上分享该计划在提升本港治安水平的成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透过该计划所录得的闭路电视片段共侦破了 97 宗罪案。除此之外，警方在 2024 年 10 月的万圣节人群管理行动中，亦利用闭路电视估算兰桂坊的人流数量。他亦引述其他国家或地区使用闭路电视侦查罪案的经验，以供大会参考。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6. 在保障私隐方面，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强调，计划内所安装的闭路电视只会拍摄到公众地方范围。警方已就在公众地方安装闭路电视咨询律政司，并委托独立顾问公司进行私隐影响评估。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亦重申，警方会确保在推行计划时严格遵守香港的相关法例，并与「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市民的私隐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警方会在安装闭路电视附近展示显眼的告示，明确地告知市民该处属于闭路电视监察范围。如果闭路电视拍摄范围涉及私人地方，警方会采用数码遮盖技术遮盖该处。除非闭路电视录像片段具有证据价值，否则所有录像片段会于 31 天后自动删除。

7. 在信息保安方面，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再次保证，警方已参照「数字政策办公室」的指引，并委托独立顾问公司为该计划进行保安风险评估及审核，以确保闭路电视系统的基础设施、硬件及软件配套，及数据传输方案的安全性。闭路电视系统由警方在全面且严格的内部指引和监督下运作。

8. 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总结其简报，感谢市民大众对计划的支持及正面反馈。警方将持续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推行此计划，并参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进一步落实该计划。

9. 主席感谢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的详细报告，并邀请各委员提问。

10. 吴永嘉议员询问安装的闭路电视是否具备录音功能，以进一步协助侦查罪案。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目前计划内所安装的闭路电视并无录音功能，但警方将会在稍后阶段检视此项运作需要，并会适当地参考其他国家或地区类似的闭路电视系统机制。

11. 陈振英议员提问，在龙门架上展示已安装闭路电视的告示会否有任何困难，以及警方如何处理不涉及犯罪的个案（例如保险索偿）索取闭路电视录像片段的要求。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注意到在不同位置展示告示的难度，表示警方将进一步探讨此问题。至于索取有关资料的要求，他解释公众有权按照法例规定查阅录像片段中所取得的个人资料。然而，如果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或该录像片段牵涉安全问题的案件，则该请求将被拒绝。

12. 宣传及小区关系委员会主席陈正欣博士询问警方是否有计划利用闭路电视执行交通规例，例如向违规车辆发出告票或针对乱过马路的行为。此外，他亦提出是否有任何途径让公众对闭路电视的安装位置提出反对意见。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警方在现阶段并无计划使用计划内安装的闭路电视系统执行交通规例。尽管如此，警方会继续探讨运用闭

路电视系统进行不同范畴交通执法的可能性。关于安装位置，警方到目前为止收到的公众意见都是正面。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重申，闭路电视只会覆盖公众地方，如涉及私人范围，警方将利用数码遮盖技术遮盖相关区域。

13. 陈永德先生建议利用无人机提升闭路电视安装计划的应用灵活性，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感谢其建议，并补充该计划目前的重点是扩大闭路电视在全港的覆盖范围。警方将继续探讨无人机的应用，但仍有一些法律及技术问题尚待解决。

14. 管理委员会主席陈美宝女士询问关于 7,000 组闭路电视安装完成后的下一阶段计划，关注安装太阳能供电闭路电视的适用性及限制。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下一阶段的安装计划将取决于技术的发展，警方会就此适时进行检讨。他补充，在电力供应不稳定的乡郊地区，太阳能供电摄像机可作为一个替代方案。

15. 林建康先生关注闭路电视所收集的录像片段的安全性以及 31 日存储期间可能发生的数据外泄问题。他亦请警方参考新加坡，在机场出入境管制点采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做法。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时强调，闭路电视系统已通过独立顾问公司的保安风险评估和审核，以确保信息安全。如遭黑客入侵的情况下，闭路电视的录像片段已被加密，相关数据仍完整无损，故不会有外泄风险。至于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警方会持续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成功经验，并适当地在香港应用相关技术。

16. 监管处处长补充，整个政府团队包括警方，都十分重视及投入大量资源，确保信息安全。而过去其他政府部门遭受黑客入侵的事件，主要是由于不当使用私有云端存储数据所致。就警方而言，数据存储的设计已由独立顾问公司的审慎评估，以确保其安全性，并未采用任何私人云端存储方案。至于在太阳能板安装闭路电视系统，监管处处长解释，在电力供应往往很不稳定的乡郊地区，一些热门罪案特别猖獗，例如走私活动，而。从行动角度来看，使用太阳能供电摄录机将有助于警方打击此类罪案。

17. 秘书长询问前线警务人员如何能够及时查看闭路电视录像片段以进行调查，以及将录像片段存储期上限订为 31 天的理据。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解释，指挥及控制中心内有专责人员可以实时查看录像片段，而前线警务人员亦可在警署内实时查看相关录像片段。至于 31 天的存储期限是根据多方面的因素厘定，包括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验、警方以往的调查经验、成本效益，以及律政司和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专业建议。

18. 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主席易志明议员，从四方面提出了问题和意见。首先，警方应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此计划所攫取的数据。第二，警方应考虑为闭路电视系统配备录音功能。第三，闭路电视录像片段应用于交通执法，特别是在黄色方格内，因道路用户经常无视该区域内的交通规则。第四，考虑到中国内地在使用闭路电视系统后，驾驶礼仪及交通流量得到显著改善，警方应安装更多闭路电视，以提升道路安全。

19. 就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的建议，警察总部行动部高级警司响应，律政司已初步表示支持，然而在实施前需先解决一些硬件和软件的问题。至于闭路电视的录音功能以及将其应用于交通执法，警方会继续按运需要检讨相关事宜。而闭路电视的安装数量，警方会因应科技发展的情况，适时检讨各阶段的安装数量。

20. 监管处处长补充，警方一直与其他政府部门就数据共享进行协作，以达致防止罪案的目的。至于录音功能，其成效取决于事发地点与闭路电视之间的距离。关于交通执法，警方将继续利用科技提升执法成效。最后，此计划内实际安装的闭路电视数量亦视乎公共资源而定，因此需要立法会议员的支持。

21. 宣传及小区关系委员会主席陈正欣博士相信大部分市民都会支持该计划，以协助预防及侦查罪案。就警方使用闭路电视的情况，他认为警方应确保与市民有足够的沟通，使他们知悉相关的法律及法规。

22. 监管处处长感谢相关意见，并重申警方会继续检讨该计划的成效，并适时向市民大众充分解释使用闭路电视的情况。

III.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23.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报告，2024 年首十一个月共接获 1,660 宗须汇报投诉，较 2023 年同期的 1,599 宗须汇报投诉增加 61 宗（增幅为 4%）。就指控而言，过去三年中，较轻微的指控例如疏忽职守、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持续占有所有指控的近 95%。有关指控的分项数字详列于附件 – 表 1。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进一步报告，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并无任何严重指控被归类为「证明属实 / 无法完全证明属实」。

24. 易志明议员表示，尽管 2024 年投诉个案数量有所增加，但他留意到其中很多投诉实际上无法追查，原因是投诉人向警方提出投诉后并未就

投诉调查提供协助，这无疑是浪费公共资源。主席亦有同感，并再次提醒投诉人在提出投诉时应承担的责任。

(b)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25.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报告，相关信息已于会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就此未接获任何问题。

IV. 其他事项

26.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30分结束。

(陈伟基)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冼颖聪)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表 1 - 须汇报投诉的指控分项数字

年份 (1月-11月)		2024 (2024年与2023年比较)	2023	2022
轻微	疏忽职守	1,140 (+5.4%)	1082	796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	884 (-10.4%)	987	727
	粗言秽语	37 (-17.8%)	45	52
小计		2,061 (-2.5%)	2,114	1,575
严重	殴打	79	79	81
	恐吓	6 (-45.5%)	11	3
	滥用职权	22 (-18.5%)	27	23
	捏造证据	3 (+50%)	2	3
小计		110 (-7.6%)	119	110
总计 (所有指控)		2,171 (-2.8%)	2,233	1,685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